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須予披露交易

## 強制執行之最新發展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的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各方傳票。該訴訟由泓達(為原告人)對各方、買方、抵押代理及財產接收人(為被告人)提起。

該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進行。聆訊中，(a)該申請獲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進行；及(b)在該申請裁定之前，各方、買方及抵押代理承諾不會處理及財產接收人不可處理抵押資產及北京耀輝的相關權益。

本集團已指示律師處理該申請的法律程序，並承諾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事項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發表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訂立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佈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申請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的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各方傳票（「該申請」）。該申請由泓達（為原告人）對本公司、奧園國際、世紀協潤（統稱為「各方」）、買方（為貸款的現時貸款人）、高昇有限公司（「抵押代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融資文件的抵押代理繼任人及融資代理繼任人）、抵押資產之接收人及管理人（「財產接收人」（為被告人））提起。

根據該申請，泓達已向法院作以下申請（其中包括）：

- (a) 強制各方、買方、抵押代理及財產接收人解除並釋放泓達持有的世紀協潤的股份並將有關股份退還泓達的禁制令；
- (b) 禁止各方、買方、抵押代理及財產接收人未經泓達同意出售及／或買賣北京耀輝以世紀協潤名義登記的股份；及
- (c) 其他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或其他濟助。

## 該申請之聆訊

該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進行。聆訊中，(a) 該申請獲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進行；及 (b) 在該申請裁定之前，各方、買方及抵押代理承諾不會處理及財產接收人不可處理抵押資產及北京耀輝的相關權益。

本集團已指示律師處理該申請的法律程序，並承諾將繼續盡努力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世紀協潤及北京耀輝現時狀況

於本公佈日期止，自委任財產接收人後，財產接收人委任兩名新董事以替代王志才先生及王清福先生在世紀協潤董事會之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現時，根據北京耀輝董事會決議案，王志才先生已辭去北京耀輝董事長和法定代表人職務，並任命郭梓文先生為北京耀輝董事長和法定代表人。此外，世紀協潤亦向北京耀輝出具指示函，通知其世紀協潤提名並委任周賢軍先生及 J. David Selvia 先生為北京耀輝董事，以替代王志才先生及巴崢嶸先生之董事職務。除了上述披露者外，世紀協潤董事會及北京耀輝董事會之其他成員維持不變。

## 一般事項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泓達(為世紀協潤其中一名合營方)已違反其於融資文件項下對原貸款人的責任，構成融資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因此，抵押代理委任財產接收人根據其於股份抵押項下的權利強行執行抵押資產以分別保障買方(作為貸款之貸款人)及抵押代理(作為承押人)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事項的重大進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對本公司提出或威脅將會提出的任何訴訟或仲裁法律程序，而對本公司的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楊忠先生、林錦堂先生、辛珠女士及胡大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先生及保爾·渥蘭斯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桂園先生、宋獻中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張國強先生。